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股,涉及人数为1人;回购注销股数数量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278,800股的0.398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280,000,000股的0.0020%;回购价格按规定调整后为2.83元。

2.公司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80,000,000股变更为1,279,975,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的公告,并经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3月回购股份共计6,278,800股。

2.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经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了首批激励对象43名,授予价格为3.03元/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6,178,800股,预留10万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54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

3.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3名激励对象共计6,178,800股,授予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

4. 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确定了预留股份授予对象,授予股份为预留1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3.03元/股,激励计划期限与考核办法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并于2018年3月8日披露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1名激励对象,授予日期为2018年2月2日,授予的预留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9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1. 原因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除限售股票作废,由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鉴于激励对象王晓霞为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持

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 数量
激励对象王晓霞共持有25,000股限制性股票,均尚未解锁。本次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278,800股的0.3982%;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1,280,000,000股的0.0020%。

3. 价格
根据规定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2.83元/股。

4.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70,75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履行的程序
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22),并于2019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或资通通知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1,280,0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0%。公司已向激励对象王晓霞支付了回购价款,经江苏证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

本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 2019 B048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79,975,000股,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完成。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061,286	29.30	-25000	375,036,286	29.30
高管锁定股	368,782,486	28.81		368,782,486	28.8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78,800	0.49	-25000	6,253,800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4,938,714	70.70		904,938,714	70.70
三、总股本	1,280,000,000	100.00		1,279,975,000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交易代码:50201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7月15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8元,相对于当日1.24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7.11%。截止2019年7月16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5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杠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场内代码:50201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场内代码:50201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基础”,场内代码:502053)、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7月15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3元,相对于当日0.88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64%;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42元,相对于当日0.74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62%。截止2019年7月16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2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37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杠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阿立哌唑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438),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主要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剂型	口服液剂
规格	50ml:50mg
申请事项	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标准编号	YBH01632019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受理号	CYHS1700200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19J3206
批件号	2019S00438
上市许可持有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生产企业	国药集团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4年07月03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19-3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渝证调查字201703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并于2017年8月18日、9月16日、10月17日、11月17日、12月16日、2018年1月17日、2月14日、3月16日、4月17日、5月17日、6月15日、7月17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19年1月17日、2月16日、3月16日、4月16日、5月16日、6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内届满后下一次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在停牌期间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存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基本量面化策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基本量面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量面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1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工银瑞信基本量面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基本量面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日期、 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2019年7月18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25万元。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7月18日起,对工银量面策略混合基金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25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5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51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的原因
公司接到了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伙因在康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监调查字2019085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二、申请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6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国土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同在履约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 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近日,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洛宁县人民政府就洛宁县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项目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1,900,000.00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项目合同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合同名称:洛宁县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交易对手方:洛宁县人民政府;

3.项目合同规模:本项目预计规划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指标,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指标规模约5000亩,最终指标规模以最终验收形成的指标数量为准;

4.项目合同金额:291,900,000.00元;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指标交易止。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作内容
在本项目中,北京中电兴发将利用无人机航拍摄影、数据处理等先进技术对洛宁县全域土地后备资源进行基础地理信息采集及潜力分析,挖掘项目潜力,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指标报备及交易等。同时,通过数据分析的深入挖掘,为未来区域时空大数据、智慧城市等业务提供时空数据采集共享服务、动态监测信息产品服务、智慧应用服务等。

C.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玖拾万元整(¥291,900,000.00元),在符合采购人总体要求前提下,即形成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的城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指标各约5000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项目实施中,北京中电兴发将利用无人机航拍摄影、数据处理等先进技术对洛宁县全域土地后备资源进行基础地理信息采集及潜力分析,挖掘项目潜力,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指标报备及交易等。同时,通过数据分析的深入挖掘,为未来区域时空大数据、智慧城市等业务提供时空数据采集共享服务、动态监测信息产品服务、智慧应用服务等。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合同的正式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洛宁县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53(0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19-40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此次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46,553,5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0.911801元)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73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详见下述注释);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人民币0.873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含H)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释: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9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股息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31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9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应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1. 本公司此次年度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19年7月26日(最后交易日)2019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7月26日办理股份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 ***** 652	中国化工石化有限公司
2	08 ***** 389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8月27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回扣缴税款。

六、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广场A7写字楼6层
咨询联系人:郭怡、王兰君
咨询电话:010-56718200/客服电话:010-59246175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级”,交易代码:15032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7月15日,新能B级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0元,相对于当日0.52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87%。截止2019年7月16日,新能B级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1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能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B级内含杠杠机制的设计,新能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新能母基”,基金代码:164821)净值和新能A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级”,场内代码:15032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杠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52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1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对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